债券代码: 138502.SH 债券代码: 115455.SH 债券代码: 240353.SH 债券简称: 22 海旅 01 债券简称: 23 海旅 01 债券简称: 23 海旅 0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 33 层)

2024年11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布的《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 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 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次债券核准情况

2021年8月9日,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事项,并上报海南省国资委。

2021年8月23日,海南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不超过3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2022年1月25日,发行人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4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20亿元。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于 2022年10月24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期限为3+2年期,票面利率为2.89%。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于 2023年6月26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3+2年期,票面利率为3.3%。

海南省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于 2023年6月26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2+1年期,票面利率为2.98%。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 1、收到开庭传票的日期: 2024年11月8日
- 2、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 3、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原告: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

4、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工""原告")与被告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旅免税城""被告")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1) 案件背景及诉讼理由

2020 年 9 月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旅投""发行人""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旅免税城与上海建工签订了《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路店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约定由上海建工对装修项目进行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为 290,488,530 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装修项目竣工并完成验收。2021 年 9 月上海建工报送竣工结算文件的结算价格为 339,758,608.47 元。2021 年 12 月 10 日,项目监理方出具《全过程咨询服务竣工结算书》,初步审查造价为 294,939,937.6 元。根据 2024 年 8 月 7 日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结算的审核报告显示,本项目工程金额为 221,859,822.29 元。双方关于本项目的工程款金额产生争议。

为妥善推动争议解决,发行人又与上海建工共同选聘招标代理机构,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进行再次审核,审计金额:207,152,618.06 元。上海建工对此不予认可,上海建工已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海旅免税城方面收到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举证的通知等材料,上海建工主张按照监理方的审核价格进行结算项目款项,诉请支付金额为 106.928.401.43 元(含工程款 94,682,408.8 元和利息 12,245,992.63 元)。

2024年11月8日,发行人收到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的开庭传票。

(2) 诉讼请求

(a) 判决海旅免税城(三亚)迎宾有限公司向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和利息。

(b) 判决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工程款内就海旅免税城三亚 迎宾路店装修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c) 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二) 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海旅免税城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收到开庭传票,通知本案将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开庭时间可能存在调整,以最终开庭时间为准),案件实体处理结果尚待法院依法审理后作出判决。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

四、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睿、王海红、申华杰

联系电话: 021-38677395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家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8日